## 繫兒童安全帶時請遵循以下最佳實踐

## 北達科他州衛生署推出針對使用車輛運送兒童的最佳實踐,如下所示:

未滿 13 歲的兒童應坐在後座。

向後式安裝 未滿 2 歲的兒童應以向後方式安裝座椅。

現有兩種向後式汽車座椅可供選擇:

**嬰兒座椅** - 大部分此類座椅可使用至嬰兒體重達到 22 - 35 磅時。此類座椅可使用至達到最大高度限制,或直至兒童的頭部在座椅頂部 1 英吋範圍內。

**轉換式座椅** – 此類座椅可用作向後式與向前式座椅。大部分此類座椅可用作向後式座椅,適用於體重不超過 30-40 磅的兒童。此類座椅可用作向後式座椅,直至達到生產商允許的最大尺寸限制。

## 重要提示:

- 請根據兒童的年齡、身體尺寸、發 育與成熟度選擇汽車座椅。請參閱 汽車座椅標籤和說明手冊,了解尺 寸相關資訊。
- 根據汽車座椅說明確保兒童乘坐汽車時舒適、安全。
- 使用安全帶或下扣件與栓帶 (LATCH)系統將汽車座椅牢固地安 裝至車輛。遵循汽車座椅說明書與 車輛使用者手冊。
- 通過生產商註冊您的汽車座椅資訊,檢查召回情況與使用到期日。

向前式安装 如兒童已滿 2 歲,或身高超出汽車座椅向後最大尺寸限制時,可使用安全 帶以向前方式安裝汽車座椅。此類座椅可使用至達到生產商允許的最大尺寸限制。配備 安全帶的汽車座椅適用於體重不超過 40 - 100 磅的兒童。

汽車座椅增高墊 兒童身高超過向前式汽車足以的安全帶尺寸時,可使用汽車座椅增高墊。兒童必須年滿 4 歲且體重至少達到 40 磅。上述兒童可一直使用汽車座椅增高墊,直至其身高達到 4 英呎 9 英吋左右,或直至安全帶可合適地繫在其身體上。大部分汽車座椅增高墊適用於體重不超過 80 - 120 磅的兒童。

安全帶 兒童身高已超過汽車座椅增高墊尺寸,且安全帶可合適地繫在其身體上時可使用安全帶。若要正確繫上安全帶,膝部皮帶必須緊貼地穿過大腿上部以及肩部與胸部。安全帶不得貼在胃部或頸部。

請安排由本州一名有資質的兒童乘客安全技術員檢查您的車輛上的兒童汽車座椅或汽車座椅增高墊。 如需查找兒童乘客安全技術員,請撥打 800-472-2286 聯絡北達科他州衛生署兒童乘客安全計劃辦公室, 造訪 www.ndhealth.gov/injury/或 https://www.safercar.gov/,選擇汽車座椅 (car seat)。

## 北達科他州兒童乘客安全法











- 未滿 8 歲的兒童在乘車時<u>應根據要求</u>坐在兒童專用的限制座椅(汽車座椅或汽車座椅增高墊)。必須遵循生產商說明,正確使 用限制座椅。
- 對於未滿 8 歲、身高至少為 4 英呎 9 英吋的兒童,可換用為安全帶,安全帶須使用正確。
- 8至17歲的兒童或少年必須使用安全帶或兒童專用的限制座椅 (汽車座椅或汽車座椅增高墊)·
- 未滿 18 歲的兒童或少年不論處於車輛中的何種位置,都必須採用恰當的限制方式。
- 如未遵守安全法,將被處以 25 美元罰金,司機駕照將被扣減 1 分。司機有責任確保所有乘客在合適的座椅上繫好安全帶或使用類似限制方式。

如需為兒童選擇合適的限制座椅,請參閱背面的最佳實踐指南。





Distributed by

